

# 花都区绿色金融 “十四五”发展规划

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2月

本规划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花都区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花都区“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时期花都区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 目 录

<b>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b> .....	<b>1</b>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7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b>11</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1
<b>第三章 坚持绿色金融创新引领，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重要支点</b> ...	<b>15</b>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级扩容.....	15
第二节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交流与合作.....	19
<b>第四章 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发展动能</b> .....	<b>21</b>
第一节 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21
第二节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22
第三节 完善直接融资服务体系.....	25
<b>第五章 强化绿色金融供给，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b> .....	<b>27</b>
第一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国际空铁枢纽.....	27
第二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高端智造基地.....	28
第三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创新活力都会.....	29
第四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绿色宜居花都.....	29
<b>第六章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b> .....	<b>32</b>
第一节 搭建产融对接平台.....	32
第二节 优化金融政务服务.....	32

第三节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33
第四节 统筹利用国有资本和金融资源.....	34
第五节 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34
<b>第七章 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b>	<b>35</b>
第一节 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	35
第二节 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35
<b>第八章 保障措施.....</b>	<b>37</b>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37
第二节 完善绿色金融保障体系.....	37
第三节 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引育.....	38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花都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在广州市花都区率先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花都区争取到绿色金融“国字招牌”。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花都区紧紧围绕“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一条主线，统筹抓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碳排放权交易特色平台”两大支撑体系建设，实现了三次全国考核第一，集聚了一批绿色专营机构，落地多个绿色金融创新案例，持续增强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花都区金融业增加值从2015年0.63亿元增加至2020年48.94亿元，增长近80倍；2020年花都区金融业增加值排名全市第五，增幅位于广州市各区第一。2020年末，全区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3517.16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75.60%。

###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保障绿金改试验区建设

2017年，省、市、区三级政府分别成立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各级领导小组分别制定了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出台了省、市、区三个层级的实施细则或任务分工表，全

力保障绿金改试验区加快建设。花都区在全市率先设置了独立的金融工作部门,选拔具有经济或金融知识背景的专业人才组建金融工作队伍,全力做好绿金改试验区各项具体任务。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连续三次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考核评价中排名第一,较好地发挥了“前沿阵地”和“试验田”作用。

## **二、率先建立绿色金融体制机制, 夯实绿色金融创新基础**

一是率先建立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正向激励机制, 2017年, 花都区出台“1+4”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扶持政策, 对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的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补贴。2020年末, 花都区共发放绿色金融相关奖励和补贴1.47亿元, 惠及1200多家企业和机构。

二是创新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证机制, 花都区率先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制定了《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方法》和《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方法》。2020年12月, 该认定管理办法被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规范性文件在全市印发实施。

三是搭建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对接系统, 依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粤信融”开发建设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 实现了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24小时在线申报、绿色项目产融对接以及绿色金融业务统计分析等功能。2020年末, 融资对接系统共有2544个企业和项目进行展示推荐, 15家银行机构发布93个绿色信贷产品。

**三、积极开展碳金融业务创新, 碳配额累计交易量、总成交金额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

作为广东碳市场交易平台和国家批复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机构，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举措，推动市场化机制服务和支撑双碳目标向纵深发展。2020年末，累计成交碳配额1.72亿吨，总成交额达35.61亿元，市场交易规模连续多年领先全国。作为广东碳金融创新的重要抓手，自2017年落户花都以来，广碳所屡次在碳金融领域创造特色经验，陆续推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回购业务、托管业务、碳汇保险等创新碳金融业务，助推落地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广东省首单碳汇价值保险和碳汇价格保险等，参与制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及《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等全国及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多项标准，不断推动完善碳市场标准和市场机制。

#### **四、落地国内首批绿色专营机构，绿色机构集聚效应明显**

一是支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花都区內工、农、中、建、交行花都支行已升格为绿色分行，邮储银行、浙商银行设立绿色支行，建设银行在花都区设立全国首家绿色金融创新中心，人保财险设立保险产品创新试验室等，进一步提升花都绿色金融创新能力。

二是打造广州绿色金融街，建设绿色金融展示中心，全面展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成果、试验区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目标，累计接待国际国内参观来访人员共367批次，累计参观人数超3700人次。2020年末，广州绿色金融街集聚及服务大业信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广东绿色金融投资集团、粤科母基金等绿色机构303家，注册资本金272.37亿元。

三是推动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支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智度供应链金融公司纳入广东省第一批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企业。目前,区内集聚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金融业态日臻丰富、完善。

### **五、绿色金融创新案例丰富,多个案例实现全国第一**

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共有 11 个案例入选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汇编》。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标准和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等两项碳金融业务试点成果已在全省范围推广。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总结提炼了第三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

首创蔬菜降雨气象指数保险产品并推动纳入广州市政策性农险补贴范围在全市推广,全面提高蔬菜种植业抗风险能力。率先开展药品置换保险试点,为居民购买药品提供药品置换保险服务,创新性解决过期药品回收“老大难”问题。区内多家绿色分行通过绿色信贷支持市公交集团近 1 万辆公交车纯电动化置换更新,项目获得国际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市长峰会“绿色技术”奖项,每年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65 万吨。花都公益林碳普惠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二批)》的案例,对推动唤醒沉睡自然资产、助力碳中和、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提升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落地全国首个保险标的价格与期货价格直接挂钩的“保险+期货+信贷”服务项目,构筑生猪价格波动防线和融资增信底线。

### **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突出,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



一是强化绿色金融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银行机构以公司未来收益权作质押，向广州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发放近17亿元低成本绿色信贷支持，有效解决了电厂前期建设资金缺口大、建设周期长的困难，保障了电厂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提升垃圾处理的环境效益，解决“垃圾围城”之困。通过绿色信贷支持传统电子产业园区改造升级成集智能电子、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五大产业于一体的绿色产业价值创新园，通过供应链金融支持新能源等绿色制造业、智能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引导金融资源从“两高一剩”、“低小散乱”等落后产能领域有序退出，加快全区老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快速打造湾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五大绿色分行与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约白云机场三期建设投融资项目，分别给予意向授信额度不少于100亿元，以支持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交通设施项目建设。

二是强化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推动设立50亿元的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源，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行花都分行创新推出“家鱼贷”“盆景贷”等特色信贷产品，“花都区推动生猪抵押融资”被国家发改委收录为典型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积极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发展“造血”产业，协调交行花都分行为对口帮扶地区现代高效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和蔬菜大棚种植示范基地授信，项目建设公司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探索市场化森林生态补偿机制，把生态优势有效转变为经济优势，有助于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生态补偿的市场化模式。2020年末，全省累计完成14笔碳排放权

(抵)质押融资业务,融资金额 6821.65 万元;累计成交林业碳汇 413.17 万吨,成交金额 8146.22 万元。

三是强化绿色金融助力疫情防控。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花都区迅速成立绿色金融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抗疫暖企的组织领导。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协调区内银行机构办理第二轮 500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 346 笔,居全市各区首位,合计放款 6.59 亿元,全市排名第二;办理第三轮万亿支农支小支民再贷款再贴现 1782 笔,合计放款金额 37.35 亿元,笔数和金额均为全市第二,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举办近 20 场线上线下联动产融对接会,为近万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村集体搭建与银行机构融资对接桥梁。在 2021 年广州疫情反复期间,重点支持隔离酒店、洗涤用品等抗疫企业,企业从申请贷款到实际放款仅用时 15 分钟。

### **七、绿金改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取得新进展**

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在“香港亚洲金融论坛”上积极推介花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情况,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交流与合作。建立了包括香港品质保证局等港澳机构在内的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库,推动制定《第三方绿色认证中介机构库管理办法》,为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认证提供专业服务。共同推动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创兴银行、广州证券、大业信托 5 家金融机构签署倡议书,率先发起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信息披露倡议。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联合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共同制定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提供指

引。

## 八、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花都区积极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小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行业专项检查，强化金融风险管理。依托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积极开展涉非涉稳风险排查，做到打早打小。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加强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金融安全意识。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提升处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表1 “十三五”期间绿色金融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0.63	48.94
2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06	2.91
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1182.1	2094.46
4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792.82	1422.7
5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52.60 <sup>1</sup>	230.32
6	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418.07	659.76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2021年8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金融改革发

---

<sup>1</sup>该数据为2016年末统计数据

展“十四五”规划》，提出“123+双10”战略导向，花都区将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发挥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效应，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建设。“十四五”时期，花都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机遇与挑战并存。

## 一、发展机遇

**一是创新发展机遇。**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讲话，承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提出“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再次提及“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经济发展新目标催生发展新举措。绿色金融成为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新方向，这为以花都区为核心的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是合作发展机遇。**2019年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在粤港澳大湾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就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问题进行规划，明确提出“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发展，为花都区绿色金融改革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三是规范发展机遇。**作为绿色金融领域的“通用语言”，绿色金融标准化体系对于规范绿色金融业务、促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粤港澳三地积极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金融通用基础标准、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标准、绿色信用评级评估标准、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绿色金融统计与共享标准、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障标准先行先试，健全环境影响的评价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评级认证、信息披露和行业标准体系，促进绿色金融在规范标准体系下实现长远发展。

**四是持续发展的机遇。**制定有利于绿色金融改革的政策体系，是推动花都区绿色金融改革持续发展的关键。从目前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现出注重绿色金融的创新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注重构建较为完善的金融规划与政策体系，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保驾护航，为绿色金融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二、面临挑战**

**一是环境变化的挑战。**首先，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其次，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这其中既有周期因素，也有结构性、体制性的因素。

**二是绿色转型的挑战。**传统产业的绿色改造往往面临着一些

环境风险，而聚焦于绿色技术、绿色新兴产业的绿色投资面临着投资回报期比较长、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高等市场风险。发展绿色金融要谨防‘洗绿’问题，认真审核企业绿色资质，规范绿色金融产品使用，防止以绿色金融改革为名开展非法集资，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或规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等违规行为。

**三是区域竞争的挑战。**在中国人民银行推动下，多地绿色金融改革发展迅猛。北京、重庆、深圳等地积极申报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其中北京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将落地通州副中心，定位为构建绿色金融国际中心，重庆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定位为全中国首个省级（直辖市）碳中和经济体；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在浙江设立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探索推进我国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三部委批复湖州市建设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城市。随着各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以花都为核心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全国领先地位将会受到冲击。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三大任务，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级扩容，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机构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花都高水平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提供强大的金融支持，促进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花都区金融业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市部署和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为中心，全力实施“六大提质增效行动”，到2025年末，实现“两个年均增长10%，四个翻一番”，即“十四五”期间花都区金融业增加值、银行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

绿色信贷余额、绿色机构数量、银行业绿色专营机构数量、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金融综合实力明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 **一、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提质增效行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争取试验区升级扩容，扩大辐射影响力。完善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政策激励体系，构建绿色金融、碳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机制。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企业与项目库，加强对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识别、筛选，为绿色企业和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全方位支持。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构建差异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改革试点经验，有力支持“碳中和”示范区顺利实施。到2025年，力争绿色信贷余额翻一番，绿色基金规模扩大，绿色债券实现新突破。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交流与合作，加强绿色评级和认证合作，加快形成粤港澳地区互通互认的绿色金融标准，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

### **二、绿色金融组织和市场体系建设提质增效行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展壮大绿色金融产业，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集聚花都，积极引进绿色认证、节能减碳服务、信用评级、投资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形成绿色金融、碳金融产业链。支持设立服务绿色产业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新业态发展，稳步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绿色金融产品覆盖面。积极对接广州市上市“领头羊”行动计划，支



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票、债券融资，到 2025 年，上市公司数量翻一番。

### **三、绿色金融服务国际空铁枢纽建设提质增效行动**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产业的引导作用，拓宽跨境资金双向流动渠道，推进 QFLP 业务，吸引更多境外资金投资区内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动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金融产品创新，探索发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实现投融资主体多元化，提升国际空铁枢纽能级。积极引入政策性贷款资金、保险资金、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等长期资金，支持产业集群的技术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资城市发展、新基建等领域，支持打造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

### **四、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行动**

加大信贷对“专精特新”企业、汽车制造、航空制造、视觉设备业、轨道交通等先进制造业和皮革皮具、珠宝、化妆品、声光电等优势传统行业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全区银行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 230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快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应收账款等动产融资。推动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用基金撬动资本，以资本引入产业，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与碳排放强度挂钩的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精准支持汽车产业等支柱产业低碳发展。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白名单”，定期发布绿色低碳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推进融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需求。

### **五、绿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增效行动**

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起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构建具有花都特色的投融资体系。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基金、担保、保险等手段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支持开展整村授信，发展“信贷+保险+期货”服务模式，提升贷款覆盖率、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加大聚焦花卉、水产等本地特色农产品的保险产品供给，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 六、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及风险防范提质增效行动

推动银行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信贷流程，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强制性。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在上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地方金融风险特征，联动公安、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强化预警分析，提升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表2 花都区“十四五”绿色金融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增速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48.94	80	年均增长
2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422.7	2300	10%
3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230.32	460	五年 翻一番
4	绿色机构（家）	303	600	
5	银行业绿色专营机构（家）	7	14	
6	上市公司（家）	4	8	

# 第三章 坚持绿色金融创新引领，构建粤港澳 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重要支点

##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级扩容

全面总结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实践、发展模式和成功经验及其启示价值，加快花都绿色金融试点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全国复制推广，扩大其辐射范围，争取试验区升级扩容。

### 一、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组织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规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助力金融机构和利益相关方识别、量化、管理环境相关金融风险，助力我国经济社会低碳转型。按照《环境权益融资工具》规范开展环境权益回购、借贷和抵质押贷款环境权益融资活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原则，重点聚焦气候变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三大领域，推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粤港澳地区绿色金融标准对接互认，便利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先行先试绿色金融通用基础标准、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标准、绿色信用评级评估标准、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绿色金融统计与共享标准、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与保障标准等。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经营

机制。鼓励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与港澳机构探索建立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评价、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等碳领域标准，研究大湾区内地绿色债券、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等标准与国际接轨的路径和方式，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互认共认。

## **二、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学习比对全国各地绿色金融政策等，进一步完善花都区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政策激励体系，构建绿色金融、碳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机制，营造良好的绿色金融发展环境。研究加大对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业务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的积极性。支持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再贴息等优惠政策，落地碳减排直达政策工具。

## **三、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培育绿色金融组织机构，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加快集聚绿色金融要素和资源。支持金融机构建设“碳中和”分支机构，强化金融机构碳足迹管理，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率先试点建设企业“碳账户”体系，组织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应用碳账户评价结果差异化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有力支持“碳中和”示范区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为绿色企业和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全方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机构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创新金融产品，打造各家银行绿色金融服务品牌，加大对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将绿色金融产品覆盖的企业和项目范围从大型环保类企业和大型节能减排项目逐步延伸到中小型企业 and 项目。

#### **四、加快推动跨境金融创新**

支持区内金融机构稳妥开展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分账核算业务，在花都区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账户体系。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符合宏观审慎管理前提下，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支持花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

#### **五、深化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

**加大绿色金融对绿色建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绿色建筑行业特点、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绿色信贷资源投向绿色建筑行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方式，支持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在符合政策条件下，支持在绿色建筑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或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定向工具、资产支付票据等不同品种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展绿色建筑保险服务。推动保险机构对接绿色建筑行业的风险保障需求，以市场化手段保证绿色建筑实现预期的运行评价星级标准。积极运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绿色装修保险、绿色建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险等创新金融产品，推进绿色建筑由绿色设计向绿色运行转化。优化绿色建筑金融统计体系。加强金融统计标准与建筑标准的对接，完善绿色建筑贷款认定标准和统计制度，采集绿色建筑贷款信息，按绿色建筑行业、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性质、绿色建筑建造和消费等多个维度开展统计工作。

**绿色金融支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积极推动组建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等，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企业资金为主的绿色交通

发展建设投入机制，促进交通运输领域绿色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市场主体活力，通过绿色信贷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流向交通运输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相关领域，促进新能源在公共交通行业的推广运用，加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投资收益率稳定且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入 REITs 试点项目库，通过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开展融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减低实体经济杠杆，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入库储备项目和使用 REITs 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支持 REITs 试点项目库项目融资需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支持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并为交通运输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助力清洁能源良性循环。**争取落地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碳减排投融资活动的支持，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新能源发电、先进储能、绿色零碳建筑、高耗能企业低碳改造等领域的绿色投融资需求。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原则与企业协商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促进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环境价值，推动有关部门核发交易绿证，适当减轻申请贷款能源企业的利息成本压力，为企业投资新建风电、光伏平价项目提供动力。整合各方资本力量，重点发展绿色产业基金、清洁能源资产证券化、银行投贷联动业务等，支

持可再生能源核心技术创新突破,通过碳资产质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低碳园区建设,助力能源转型。

## **第二节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制度优势,探索绿色金融合作新机遇,支持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认证体系、评价体系等方面推出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

### **一、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

强化与粤港澳政府部门的合作,围绕绿色企业和项目、战略核心产业、城市绿色发展技术等领域,定期举办金融合作推介会,集聚粤港澳三地金融资源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发展。

### **二、强化绿色金融与碳金融业务合作**

强化与港澳金融机构沟通协作,支持港澳金融机构来花都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等业务,建立互认互通的粤港澳大湾区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标准。推动筹建粤港澳大湾区碳金融研究机构,深化碳金融研究,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绿色发展领域。推动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多元化的环境权益交易,建设完善大湾区碳排放交易市场,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之间的跨区域生态补偿提供市场化路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外汇试点和碳金融业务创新。参与搭建ESG评价体系,探索ESG在利率定价、信息披露、绿色信贷绩效评估等实践应用。

### **三、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交流**

发挥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平台优势,

适时筹办绿色金融助推碳达峰碳中和主题论坛等,积极推进绿色金融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为落实广东省“双区”战略、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做出花都贡献。



# 第四章 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发展动能

## 第一节 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 一、加快形成绿色金融机构集聚效应

高标准建设好广州绿色金融街、保利国际金融城，重点集聚各类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等持牌金融机构。学习比对全国各地金融招商政策等，进一步优化金融政策条款，扩大扶持覆盖面和加大奖补力度，形成绿色金融与产业政策协同激励机制。加大金融招商力度，瞄准优质金融机构主动出击，发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优势，通过具有吸引力的政策优惠、完善的配套服务、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落户花都。

### 二、做大做强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发展质效。打造专业的金融服务团队，大力引进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积极争取证券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在花都区设立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投资银行等专业化子公司，

### 三、推动设立绿色专营机构

支持区内银行机构等发起设立绿色分支机构、绿色金融创新中心、绿色金融研究事业部等绿色专营机构，推动绿色金融服务主体多元化发展，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能力。支持完善绿色金融产业链，加快引进绿色信用评级机构、绿色认证

机构、绿色资产评估机构、绿色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以及环境风险评估机构等绿色金融专业化服务机构，集聚碳减排咨询服务、碳盘查核算等一批低碳环保领域产业资源，打造全省“碳中和”示范区。

#### **四、引导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发展**

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有序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升企业规范发展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发起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花都依法合规设立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

### **第二节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 **一、丰富绿色信贷产品**

围绕绿色金融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支持金融机构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主动找好项目，做有效的加法，优化经济结构。创新碳惠贷、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生产、绿色建筑、个人绿色消费等绿色信贷品种，重点支持支持绿色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加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投放，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支持花都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构建差异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将金融机构环境因素落实到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的各个环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和气候变化风险压力测试。常态化开展产融对接，利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信易贷”等信息平台畅顺信贷供需对接，提升绿色信贷的可获得性，为

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支持。

## **二、创新绿色保险产品**

用足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政策优势，争取更多的保险机构总部、分支结构等落户花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开展碳交易履约保险等绿色保险，将低碳、环保等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保险产品，借力保险风险管理机制及其派生功能，为绿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推广蔬菜气象指数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巨灾保险等险种，提高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覆盖面。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深化与各类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全力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研究推动引入保险资金增强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支持保险公司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

## **三、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强化供应链融资政策宣传，推动银行机构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围绕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库存、应付账款相关标的，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仓储、冷链物流等优势产业。研究制定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指南，在汽车制造业等领域探索开展绿色供应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发个性化、特色化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

发挥智度供应链金融公司的引领作用，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或参股设立供应链金融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供应链金融成为花都区绿色发展新的增长极。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

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支持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规范发展供应链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提高供应链中小企业融资效率。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丰富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险等多种保险服务供给。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供应链金融数据采集和使用的相关标准、流程，依法依规对接各类数据库，合理利用数据资源，确保数据流转安全合规，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为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场景化及风控模式转变提供技术支撑。支持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科技类公司、数据平台、支付机构、征信公司等主体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协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强化交易真实性审核和全流程监控，防范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质押行为，提高供应链金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对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和监管，避免核心大型企业挤占中小企业利益。

#### **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积极推动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增强业务创新的力度与积极性，在采取回租、直租基本业务模式之外，探索运用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模式，满足目标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加汽车融资租赁行业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发挥融资租赁期限长、规模大、比例高，业务流程便捷，还款方式灵活的优势，为绿色产业提供设备、融资、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方案，解决绿色项目因担保条件不充分、盈利方式不明晰等情况带来的融资难等问题，深度参与服务实体产

业。

## **五、创新碳金融业务**

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科研和平台优势,加强与广州期货交易所合作,探索推出碳期货、碳掉期、碳期权等碳金融衍生产品。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积极开展区域间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城市矿产交易等相关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外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鼓励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继续深化碳普惠制试点,强化正向激励机制,推广碳质押、碳回购、碳托管等。

## **第三节 完善直接融资服务体系**

### **一、推动企业上市发展**

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区内上市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定向增发、配股和优先股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发挥上市公司产业排头兵引领作用,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在产业协同联动、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实现突破。

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拓展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股权融资渠道。制定花都区上市后备企业管理办法,动态筛选企业形成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培育和扶持企业上市发展。加强与上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强化部门协同及证券公司、行业协会、上市服务机构联动,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新三板”华南基地以及广东

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省、市资源，优化政府服务，为入库企业提供服务，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梯队，引导推动各类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多渠道融资。

## **二、加快设立绿色低碳基金**

支持区属国企发起设立花都区产业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以投促引，推动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绿色低碳基金、碳中和基金、科技孵化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绿色企业和项目在孵化培育、创新发展、兼并重组、上市挂牌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提供股权投资服务。拓宽产业融资渠道，解决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加快推动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 **三、鼓励发行绿色债券**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和支持区内上市公司等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期限长、成本低优势，更好地服务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任务。实施绿色债券替换贷款、短期债券替换长期债务的金融解决方案。持续与港澳相关部门对接，鼓励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赴香港、澳门发行绿色债券，便利企业跨境融资。支持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绿色可转债，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支持资产证券化盘活绿色资产，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督促债券发行人强化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时披露资金用途等，缓解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投资者信心不足问题。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基金注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稳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 第五章 强化绿色金融供给，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 第一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国际空铁枢纽

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和效率，加大力度引入低成本的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大中长期绿色信贷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白云机场三期国际航空枢纽、广州北站改扩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创新融资模式，通过银团贷款、引入境外资金等方式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投贷联动、租贷联动、债贷联动等方式，在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公司企业债等多元领域，深度介入新基建项目。整合数据资源，为新基建提供产业链线上融资、订单融资等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产品全供给，加大对新基建领域上下游民营、小微客户的支持力度，提供一揽子、全流程金融服务。探索以资本为纽带推动设立空铁联运主体，支持发行绿色债券。支持发展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探索开展租赁资产跨境转让、租赁资产证券化、跨境转租赁等创新业务，推动融资租赁企业盘活租赁资产，优化资本机构。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险金融解决配套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赴香港、澳门发行离岸债券融资，拓展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路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动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金融产品创新，研究推动引入保险资金增强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强化跨境金融合作与创新，推进企业

集团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支持银行开展跨境电商外汇业务，持续提高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市场化发行绿色基金、低碳基金等绿色资产管理产品，结合花都区空铁交通融合，形成绿色金融服务城市现代交通的示范效应。

## 第二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高端智造基地

加快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各领域融合，大力发展科创金融、产业金融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支撑。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新能源汽车相关保险等。优化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母基金运作机制，完善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政策。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型显示产业、临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时尚产业等战略性产业固链、补链、延链、强链。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大对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助力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转型发展。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为基础，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强化跨境金融合作与创新，推进企业集团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支持银行开展跨境电商外汇业务，持续提高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通过集合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低碳生产、低碳管理、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打造“碳中和”示范试点园区，推动园区绿色转型发展。



### 第三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创新活力都会

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发展水平,有序推动建设一批金融科技产业园区,推动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扶持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培育“独角兽”企业。探索建立专属评价体系,对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精准画像,量化企业创新能力,为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推广专利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等。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上市贷”,完善“债券+股权”联动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依托政府引导基金,鼓励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新项目,构建较完善的“创、投、贷、融”生态圈。推动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推进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 第四节 绿色金融服务建设绿色宜居花都

#### 一、加大绿色金融对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力度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推广“信息采集+信用评价+信贷投放+社会应用”“整村授信”等信贷支农新模式,促进农村信用、信贷联动,提高农户信用贷款

比重和覆盖面。加大金融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以及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中长期贷款、产业基金和投贷联动等方式，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动产、大型农机具抵押、大额订单质押、碳汇出让收益等抵押担保融资模式，满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持续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标准、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等试点成果。进一步推广“保险+期货+银行”综合金融服务项目。发展特色农业保险，聚焦本地特色农产品的保险产品供给，积极推广“菜篮子”品种保险、蔬菜气象指数农业保险等新型绿色农业保险，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和全产业链保险服务。推动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涉农龙头骨干企业纳入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引导一批农业企业在“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组织金融机构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贷款定向降准等政策。

## **二、强化对民生事业金融服务保障**

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端金融服务手段，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打通乡村支付结算服务“最后一公里”，增强乡村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便利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汽车金融、旅游休闲、教育文化等消费金融产品，适度扩大居民消费信贷。进一步丰富民生保险产品的供给，加大发展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

探索开展文化金融产品创新，鼓励设立文化创意投资基金，盘

活闲置村集体物业和宅基地，发展特色民宿、创意产业、乡村旅游等文旅项目，提高村民收入，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

# 第六章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第一节 搭建产融对接平台

定期梳理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建立企业“白名单”，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绿色低碳企业发展。聚焦乡村振兴、专精特新、汽车、美妆、皮革皮具产业等不同行业、不同主题常态化开展产融对接会，搭建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项目的对接平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绿色企业与项目库功能，加强对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识别、筛选，为绿色企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全方位支持。发挥各类金融机构服务作用，依托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等线上平台开展融资对接，扩大融资规模和绿色信贷覆盖面。优化绿色金融产融对接系统，加快推进政务信息、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及项目纳入对接平台管理，并积极与港澳机构对接，形成绿色产融对接的枢纽，实现绿色项目融资的精准有效对接。

## 第二节 优化金融政务服务

提高对区内重点金融企业政府服务质效，落实“1+4”绿色金融配套政策，营造金融招商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登记注册便利化，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探索采用区内部门联合会商方式，设立金融机构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对绿色金融的政策

激励与引导，推进绿色金融相关财税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研究与整合，建立完善的绿色金融政策支撑体系。推动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等相关优惠政策，为金融机构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 第三节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统筹信用数据资源，推动信用数据共享，以信用为基础丰富企业获得信贷途径，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强化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建立绿色金融信息共享制度，依托大数据，建立政务信息集成平台，加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耗等信息采集力度。

加快培育和引进经备案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利用公共信用信息为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发挥信用体系对金融资源引导作用，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纽带的综合金融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调查、信用咨询等产品和服务获取企业信用信息，为信用优质的企业导入高质量金融资源。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绿色贷款建立全过程评价体系，开发应用绿色信贷评价信息系统，增加绿色效益的量化评价，提升绿色信贷标准化水平，引导金融资源流向信用良好的优质绿色企业。

## 第四节 统筹利用国有资本和金融资源

优化国有资本运营，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促进金融产品与资本运营相互配合，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的优势。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优质资产证券化，利用上市、发行债券、建立产业引导基金、盘活股权和存量土地等多种方式多渠道融资，多措并举为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建设筹集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发挥更大作用。

## 第五节 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创新财政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式，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建立多元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推动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高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更多金融资源向农业、科技等重点产业领域倾斜。探索设立涉农信贷、科技信贷、绿色信贷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增信措施缺失、融资难等问题。

# 第七章 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提升金融风险 防范能力

## 第一节 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

推动银行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信贷流程，在投融资行为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注重绿色产业的发展。落实《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循序渐进地从披露范围、披露内容、披露精细度等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强制性。开展环境压力测试和风险评估，加强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提升绿色投资偏好。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推动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 第二节 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利用非现场监管系统，强化智能监管，健全分类评级、分类监管制度，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维护行业秩序和合法权益，配合做好行业金融风险监管工作。建立金融行业配套金融风险防范机制，配合市金融局及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机制。

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托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持续完善金融风险图谱，有效监测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增强交叉金融风险预警能力。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决落实党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持不懈深化理论武装，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机关党建的引领保障作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擦亮花都区作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绿色品牌。

加强金融廉洁机制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全区金融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党纪、法律、道德规范和红色教育，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持续压实主体责任，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和内部治理。

## 第二节 完善绿色金融保障体系

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配套机制。通过制定优惠利率、绿色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风险补偿、绿色信贷及绿色债券补贴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健全绿

色投融资机制，引导政府、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运营企业等各类投融资主体，积极投资和支持绿色实体产业发展。

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政策。加强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研究，对照六省九地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现行政策，围绕花都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领域，结合花都发展实际，完善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及绿色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吸引绿色金融机构集聚花都、扎根花都。加强金融、财政、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市场准入、税费减免、用地保障等政策措施，营造绿色金融发展良好环境，激发金融机构发展活力。

### 第三节 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引育

强化绿色金融人才培育，将绿色金融人才纳入紧缺人才目录，重点做好高层次绿色金融人才提升工程、绿色金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和绿色金融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工作，培养一批了解国内外绿色金融创新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国际绿色金融法律法规，具有改革创新意识的绿色金融人才。深入贯彻落实花都区人才房政策，通过商品住宅配套、城市发展配套筹集人才用房，按照“购租并举、分类解决”的原则，着力改善绿色金融人才居住条件。建立健全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保障机制，企业引进的优秀国内外高端人才，经区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提供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子女优质义务教育学位、配偶就业、家属就医便利等“上管老下管小”的优质服务。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下大力气加强城市的软硬件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优化人才生态环境。